



DAQING PETROLEUM AND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08,882	366,876
銷售成本		(297,783)	(239,969)
毛利		111,099	126,907
其他收入		382	34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1,438)	—
投資物業重估虧蝕		(30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71)	(7,252)
行政開支		(16,232)	(16,765)
其他經營開支		(798)	(791)
經營業務溢利	4	84,933	102,442
財務成本	5	(310)	(197)
除稅前溢利		84,623	102,245
稅項	6	(9,907)	(7,99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74,716	94,254
少數股東權益		(7,916)	(9,82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66,800	84,429
股息	7	—	977
擬派末期		—	977
每股盈利	8		
— 基本		7.1港仙	9.2港仙
— 攤薄		7.0港仙	9.1港仙

附註：

1.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訂明了源於本期間應課稅盈虧(即期稅項)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及主要源於未來期間應課稅及可扣減暫定差異之應付或可收回以及結轉未用稅損(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惟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年內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格式呈列：(a)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申報基準；及(b)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申報基準。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資料。

	製造及銷售						綜合	
	潤滑劑		防腐塗料		添加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36,667	229,741	168,879	133,155	3,336	3,980	408,882	366,876
分部業績	47,116	64,939	43,026	42,346	865	923	91,007	108,208
未分配收益							382	343
未分配開支							(6,456)	(6,109)
經營業務溢利							84,933	102,442
財務成本							(310)	(197)
除稅前溢利							84,623	102,245
稅項							(9,907)	(7,99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74,716	94,254
少數股東權益							(7,916)	(9,82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66,800	84,429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大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97,783	239,969
折舊	3,500	3,034
其他資產攤銷	346	79
利息收入	—	(144)
淨租金收入	(274)	(180)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52	158
其他貸款利息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1	—
融資租約利息	27	39

6.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9,907	7,991
本年度稅項支出	9,907	7,991

年內，香港利得稅率由16%增至17.5%，新增稅率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82)		90,605		84,62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46)	17.5	29,900	33	28,854	34.1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16,309)	(18)	(16,309)	(19.3)
享有之稅務優惠之較低稅率	—	—	(3,684)	(4.1)	(3,684)	(4.3)
毋須繳稅收入	(19)	0.3	—	—	(19)	(0.1)
不可扣稅支出	937	(15.7)	—	—	937	1.1
未確認稅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128	(2.1)	—	—	128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9,907	10.9	9,907	11.7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98)		106,243		102,24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40)	16.0	35,060	33.0	34,420	33.7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19,124)	(18.0)	(19,124)	(18.7)
享有之稅務優惠之較低稅率	—	—	(7,945)	(7.5)	(7,945)	(7.8)
毋須繳稅收入	(156)	4.0	—	—	(156)	(0.2)
不可扣稅支出	495	(12.0)	—	—	495	0.5
未確認稅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301	(8.0)	—	—	301	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7,991	7.5	7,991	7.8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三年：無)，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港元(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1港仙)	—	977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日常業務純利6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4,4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45,678,689股(二零零三年：916,65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6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4,429,000港元)計算。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於計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乃年內945,678,689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三年：916,650,000股)，並假設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8,549,878股(二零零三年：11,244,611股)已按年內視作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以零代價發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經調整，以反映按股東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每持有20股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的原油價格屢創新高。全球政治形勢緊張，是原油價格持續急升的誘因，而原油價格上升，會導致本集團的原材料如基礎油、溶劑、樹脂、助劑等成本上升。鑒於未來世界原油需求持續增長，以及伊拉克和中東地區等一些產油國局勢動盪，預期美元貶值等原因，董事預期原油價格在短期內仍會持續高企。

潤滑油

該業務全屬內銷性質，本年度隨著國內經濟穩步增長，對潤滑油的需求持續增長。本年度銷售額輕微上升3.0%，至約236,700,000港元。但因原材料漲價，未能全部向消費者轉嫁，經營溢利下挫約17,8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27.4%。預期來年的經濟環境，依然極具挑戰性。目前公司正對該業務包括產品架構定位、營銷策略、物流等作出全面檢討，冀望來年有顯著的改善。

防腐塗料

今年寧波新廠房開始局部投入服務，對拓展華東地區業務相當有利，事實上成績令人鼓舞。同時承接去年的發展勢頭，營業額再創新高，本年度錄得約16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6.8%。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杭州灣大橋」工程項目，價值人民幣30,000,000元合約。經營溢利則受制於原材料價格大幅飆升及持續高企，加上同業競爭激烈，僅錄得約4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6%。集團力求在增加市場份額和營運效益方面取得平衡，預期寧波廠房全面投產，將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產量及品質水平，防腐塗料的發展可進入一個新的里程。

醋酸乙烯

本集團不斷求變並尋求化工行業新發展空間，董事已認定醋酸乙烯為重點目標發展項目。集團在二零零四年第二季落實此發展方向，並與新合作夥伴大慶高新區慶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慶聯」)成立合資公司，藉此能更快進入這具發展潛力的醋酸乙烯市場。

慶聯與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Earlsmead Enterprises Limited(「Earlsmead」)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於牡丹江成立牡丹江附屬公司，取名為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醋酸乙烯，從而多元化擴展集團業務。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慶聯將注入不少於人民幣40,910,000元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生產設施以獲得牡丹江附屬公司之45%股本權益。此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公司將透過 Earlsmead就牡丹江附屬公司之55%股本權益注入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

預期牡丹江醋酸乙烯廠房可在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正式投產，預期年產量達15,000噸，於下年度為集團帶來盈利。

大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65,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67,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65,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3,0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4,4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28,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0,4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368,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89,20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30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36,000,000港元)，包含存貨約6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9,4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129,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03,8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5,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5,4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7,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4.6(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4.4)、3.7(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3)、14.9%(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5.6%)及18.8%(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9.9%)。此等變動反映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架構有所改善。

前景

展望來年，中東局勢仍未明朗，影響原油價格尚處波幅狀況，故集團經營成本浮動，同時，中國政府的宏觀調控措施成效亦未知曉，故未來的經濟發展仍未可料。惟長遠而言，中國的經濟預期將持續增長，國內需求亦應不斷擴大，集團必須為此作出準備，而不斷提升各核心業務的銷售與強化生產設備及產能實非常重要，同時，完善自身的管理，提升技術水平亦不可缺，再者管理層亦須為集團探討各種發展機遇。

除本年初中國政府針對國內經濟過熱的情況作出一些調控措施外，隨著利息即將向上調整及各種原材料價位持續高企等因素，預期將會構成今年的不明朗的負面影響。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三年：0.11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及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控制系統，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榮欣先生、孟凡璽先生及王啟達先生。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之網頁披露詳盡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詳盡全年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上發放。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對全體員工、各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之持續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大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陳昱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昱女士、朱祺先生、彭展榮先生、王海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孟凡璽先生及王啟達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及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孟凡璽先生
 - 陳昱女士
 - 朱祺先生
 - 彭展榮先生
 - 王啟達先生
- (b)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依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董事會依據(a)段之批准而非根據下述各項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
 -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本公司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
 - 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調整；或
 -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 「動議擴大根據第4A及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根據第4A項決議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目為自授出該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動議更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提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案

-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第1(A)條細則

- 刪除「聯繫人等」之定義，由下列定義取代：

「「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刪除「結算所」定義中「香港法例第420章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節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之字句；
- 刪除「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定義，並於緊隨「法規」之定義後加入下列定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於緊隨「港元」之定義後加入下列定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84條細則

刪除整條現有第84條細則，並以下列第84(A)條及84(B)條新細則取代：

- (A) 在本細則第84條(B)段之限制下，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不應反對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之獲接納資格，且於有關會議上並無遭反對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任何於當時提出之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而其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裁決。
- (B)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之任何時間內，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無論是透過委任代表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司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表決結果內。」

第107條細則

刪除現有第107條細則(D)、(E)、(G)、(H)、(I)、(J)及(K)段之全文，並分別以下文取代：

- (D) 董事不可就有關其本人或其聯繫人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有償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進行投票，該董事亦不會在該情況下被計算入法定人數。
- (E) 於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之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有償職務的有關安排（包括安排、酬金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時，可就各董事或該（等）董事之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動議各自提呈決議案，及在該情況下，有關之董事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委任（或其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及當其他公司（就上述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有償職務而言）為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並無附帶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且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除外）則除外。

- (G) 倘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倘該董事知悉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在當時已存在，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本身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之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該董事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首次舉行之董事會議上作出聲明。就本細則而言，倘該董事給予董事一般通知，表明(a)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乃某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並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一位與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應被視作已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所述之權益作出足夠聲明；惟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議作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已作出之通知會在下次舉行之董事會議上提及及宣讀，方為有效。
- (H) 倘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可就任何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該董事進行投票，則其所作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表決結果內（亦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由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當中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按擔保或彌償保證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擔保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若本公司發售本身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以發售之包銷或分銷參與者身份於其中擁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純粹因彼或彼等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純粹因其擁有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以高級職員或其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彼及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取得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合計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除外；
 - (v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僱員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不會就此獲得與上述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各類別人士所無之任何特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v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獲益；及
 - (viii) 根據此等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有效之任何保單而達成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 (I) 假設及只要（但僅以假設及只要為限）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透過其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已發行有投票權權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權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於當中並無屬於任何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假設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所得收入之情況下，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權益之一項信託中包含屬於復歸權或剩餘權項下之任何股份；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由於身為信託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亦不可獲派或僅擁有極有限權利獲派任何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之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一間由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公司股東所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不包括屬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利或是否被納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被納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除非涉及主席）將轉介予主席，而有關該董事之判決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之性質或內容，已按該董事所知悉而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所產生之問題涉及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之內，亦無權就此投票），而有關之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主席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之性質或內容，已按該主席所知悉而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

第113條細則

於第113條細則最後一句後加入「及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承董事會命
大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秘書
郭元英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香港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香港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d)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4A)至(4E)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刊登的內容。